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佈(「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二零一七年公司一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公司一拓普紡織銷售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二零一七年公司一拓普紡織銷售協議。(附註)	74,516,678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2.	批准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附註)	74,516,678 (100%)	0 (0%)
3.	批准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腓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腓綸纖維產品銷售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腓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附註)	74,516,678 (100%)	0 (0%)
4.	批准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腓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腓綸纖維產品銷售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腓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附註)	74,516,678 (100%)	0 (0%)
5.	批准二零一三年公司－福潤德腓綸纖維產品銷售修訂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二零一三年公司－福潤德腓綸纖維產品銷售修訂年度上限。(附註)	74,516,678 (100%)	0 (0%)
6.	批准二零一三年吉盟－福潤德腓綸纖維產品銷售修訂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二零一三年吉盟－福潤德腓綸纖維產品銷售修訂年度上限。(附註)	74,516,678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7.	批准二零一七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二零一七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附註)	74,516,678 (100%)	0 (0%)
8.	批准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附註)	74,516,678 (100%)	0 (0%)
9.	批准二零一四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修訂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二零一四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修訂上限。(附註)	74,516,678 (100%)	0 (0%)
10.	批准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銷售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附註)	74,516,678 (100%)	0 (0%)
11.	批准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銷售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附註)	74,516,678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2.	批准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附註)	74,516,678 (100%)	0 (0%)
13.	批准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附註)	74,516,678 (100%)	0 (0%)
14.	批准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附註)	74,516,678 (100%)	0 (0%)

附註：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完整版本，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66,250,000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JCF 集團公司擁有 433,229,558 股內資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份要求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份賦予其他股東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由於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二分之一贊成票，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中國吉林，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姜俊周先生、彭雪梅女士及吳松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